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有關可能投資於一間將 開拓中國之基金管理及投資業務之公司的延期

本公佈乃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明投資有限公司(「永明」)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之意向書(「意向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意向書擬作出之可能進行的投資須待訂約各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及協定最終條款以及於訂立意向書後的六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有關期間」)就可能進行的投資訂立有關的最終協議後，方始作實。

由於訂約各方需要額外時間對目標公司進行必要之盡職審查以及進一步磋商有關可能進行的投資之條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永明與其他訂約方已訂立意向書的補充函件(「補充函件」)，將有關期間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

除延長有關期間外，意向書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意向書及補充函件並不構成任何訂約方就可能進行的投資作出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且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進行的投資訂立最終協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目前仍在磋商可能進行的投資之條款，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進行的投資訂立正式及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根據意向書及補充函件擬作出之可能進行的投資會否成事屬未知之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